

辽宁大学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发展报告

（此处有手写签名）



辽宁大学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发展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学校概况

辽宁大学是一所具备文、史、哲、经、管、法、理、工、医、艺等学科门类的综合性大学，是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院校和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入选教育部基础学科系列“101 计划”。学校现有三个校区，即沈阳崇山校区、沈阳蒲河校区和辽阳武圣校区。现有各类在校学生 35481 人，其中学历继续教育在籍生 7197 人；现有教职工 2655 人，其中教学科研人员 1762 人；现有教学科研单位 50 个。学校在招本科专业 65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21 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16 个；有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30 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 31 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13 个；有法律专业博士学位授权点；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8 个。世界经济、国民经济学和金融学是国家重点学科，应用经济学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名单，7 个一级学科入选辽宁省新一轮“双一流”建设学科。学校公共服务体系较为完善，设有图书馆、校史馆、档案馆、历史博物馆、自然博物馆等。学校积极推进国际化办学，建有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2 个，有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4 个，设有联合国地球宪章教育中心，与 37 个国家的 166 所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继续教育总体规划与办学定位

学校将继续教育高质量发展纳入《辽宁大学章程》《辽宁大学“十四五”发展规划》《辽宁大学助力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

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辽宁大学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充分发挥“一流学科”建设优势，以服务社会终身学习需求为导向，立足辽宁，面向全国，致力于构建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的继续教育体系，通过举办“服务地方、办学规范、规模适度、特色鲜明”的学历继续教育，大力开展以增强职业技能与素养和服务终身学习的非学历教育，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学习型社会建设输送各类人才，持续提升学校的社会影响力。

（三）管理体制和机制

学校党委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设立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对继续教育实行统一领导。继续教育管理处是学校继续教育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发展规划、政策制定、办学资格认定、事务审批、证书制作、办学质量监督等工作；学校宣传、财务、审计、保卫、教师管理、学生管理、巡视巡察、纪检监察等部门均将非学历教育监督检查纳入日常工作；继续教育学院作为继续教育主要办学单位，具体负责成人学历继续教育和非学历继续教育的办学工作；其他办学单位依托学科专业优势，举办特色鲜明的非学历教育。

（四）开展高校继续教育及相关服务与学习型社会建设的总体情况

学校学历继续教育设有 13 个校外教学点，23 个招生专业点，高中起点升专科、高中起点升本科、专科起点升本科三种学习层次；自学考试主考专业 3 个。学校设有高校辅导员培训与研修基地、辽宁省国家公务员培训基地、辽宁省基础教育教师校长培训

基地、辽宁省监察官学院等基地和专门机构，积极开展各类培训。老年大学为“辽宁省示范性老年大学”。

二、人才培养

（一）学历继续教育情况

1.基本情况

2024 年，学历继续教育录取 2767 人，其中专科 992 人，本科 1775 人；在籍 7197 人，其中专科 1960 人，本科 5237 人；毕业 3357 人，其中成人专科 908 人，成人本科 2295 人，自考 154 人；授予学士学位 323 人，其中成人 270 人，自考 53 人。

2.专业设置情况、专业调整情况及思路、进展、效果

培养层次	学习形式	专业名称
高起专	业余	计算机应用技术
	函授	大数据与会计、工商企业管理、人力资源管理
高起本	函授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专升本	业余	法学、汉语言文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工商管理、会计学、人力资源管理
	函授	金融学、法学、汉语言文学、新闻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工商管理、市场营销、会计学、人力资源管理、工程管理、行政管理

结合国家政策及招生情况，停招函授高起本人力资源管理、专升本国际经济与贸易通信工程两个专业。

（二）非学历继续教育情况

2024 年完成培训项目 66 项，培训学员 1.2 万余人次，为文化和旅游部、北部战区空军、辽宁省教育厅、辽宁省（中）直单位机关纪委、各大银行、中国移动、国家管网等单位提供培训服务。2024 年获批工信部“企业数智化技术与应用人才培训站点”。

三、质量保证

（一）制度建设

学校坚持“在规范中发展，在发展中规范”的继续教育办学理念。继续教育管理处制定了《辽宁大学举办非学历教育实施办法（试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修订了《辽宁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继续教育学院制定了《继续教育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继续教育学院学历继续教育毕业流程须知》《继续教育学院学生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预案》等管理文件和规定，为确保严格规范办学，提高继续教育办学质量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师资保障及管理人员配备

继续教育师资队伍稳定，教学管理工作规范有序。2024 年聘请主讲教师 74 人，副高以上职称占 80%，本校专任教师 37 人，占主讲教师比例为 50%。辅导教师 211 人。学历继续教育专兼职管理人员 145 人，校外教学点管理人员 99 人。

（三）资源建设

引入辽宁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学历教育平台，组织优质师资，开设线上、线下课程 361 门，建设管理类、理工类、会计类、电

气类等 4 门论文写作指导课程；组织编写《外国文学理论与鉴赏》自编教材 1 门。首次与农业银行、中国移动、北部战区空军等 17 家单位建立合作关系；完成与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续签战略合作协议。

（四）内部外部质量保障

1. 严把学历继续教育入口关。学校统一制定招生简章，发布招生、办学声明，召开招生宣传工作会议及整改调度会，维护学校办学声誉。

2. 严格教学全过程管理。定期开展教材专项排查工作，审阅成人教育全部在用教材；落实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开全政治理论课；确定线上线下学时比例；组织校外教学点开展线下面授，严抓教学、考勤、考试环节，保障人才培养质量；执行学期注册制度，发布学籍预警；通过论文管理系统对毕业论文进行全过程管理，开展答辩现场巡查工作。

3. 完善非学历教育的质量监控和管理。严格规范执行非学历教育的立项审批，会同相关部门完成招生宣传、协议把关、项目举办、结业申请、绩效申请等环节的审核。定期开展继续教育领域风险排查。

4. 强化外部质量监督。按照教育部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要求，完善非学历教育治理体系，完成年度非学历备案及报送工作。按照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要求，送检论文 462 篇，全部合格。按照辽宁省教育厅校外教学点质量监测要求，成立检查小组对省内 9 家教学点进行检查，上报自查自纠报告。

（五）办学设施条件

改善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各类功能室 3 间。增设省外校外教学点 4 家，新增办学场所面积 55.6 万平方米，计算机 2390 台，语音室设备 210 台。更新教学信息化平台资源，建设学习管理系统，开放使用继续教育管理平台，满足学生在线学习需要。

（六）经费保障

2024 年各类继续教育办学总收入约 3314 万元，其中学历继续教育 1820 万元，非学历继续教育 1494 万元，拨付各教学点 803 万元。学历和非学历收入全额缴入学校指定账户，收费标准、收费程序、经费投入、收入分配支出等均严格按照学校现行的人事和财务制度要求执行。

四、社会贡献

（一）致力辽宁全面振兴，为地区发展提供人才支持

学历继续教育作为普通高等教育的有力补充，为继续教育学生岗位晋升、能力提升、实现再就业提供了学习机会，2024 年，共培养学历继续教育毕业生 3357 名，为国家和地方经济发展输送专业技术型人才。

（二）拓宽非学历继续教育服务范围，为行业发展提供服务

举办文化和旅游部非遗项目、辽宁省基础教育教师校长培训基地系列项目、监察官系列培训、省直机关公务员自主选学系列培训等国家级、省级项目，烟草、银行、能源等多个行业的专业培训，“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申报班”等服务师生的创新培训

项目，助力相关行业产业业务增长和管理效能提升。

（三）构建新型老年大学体系，服务新时代老龄工作

学校秉持公益普惠办学原则，凝聚老年教育思想共识，汇聚老年群体合力，本年度共开设 20 个专业，教学班 53 个，走访 9 个社区，开展公益讲座 11 场，惠及 3072 人次。

此外，学校还向社会公众开放部分教育资源，促进全民学习氛围形成，在推动学习型社会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马克思主义学院与朝阳师范学院思政部结对帮扶，培育思政专业人才；纪检监察学院举办那曲市纪检监察业务培训班，完成对口支援帮扶工作。

五、特色创新

（一）深化思想政治教育体系建设，构建“三全育人”新格局

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创新打造“线上+线下”双轨思政教育新模式，建立健全的“三全育人”工作机制，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专兼职队伍协同发力的“大思政”工作体系，通过课程育人、文化育人、实践育人等多维路径，将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

（二）构建智慧化教学新生态

立足继续教育学习者职业发展需求与认知特点，深化“互联网+继续教育”融合创新。通过重构模块化课程体系、建设智能化

教学平台、开发数字化教学资源，打造“线上自主探究+线下实践强化”的混合式教学模式。同时，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动态优化教学策略，实现个性化学习路径推荐，形成覆盖教学实施、管理服务、质量评估的全链条智慧教育解决方案。

（三）服务全省纪检监察、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依托学校与辽宁省纪委监委联合创立的纪检监察学院、监察官学院，着力打造国家纪检监察人才培养高地、纪检监察干部培训标杆基地，打造政治素养高、忠诚干净担当、专业化能力强、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感和司法获得感。

（四）落实建设教育强国方针，培养国际化人才

与英国萨塞克斯大学、考文垂大学、赫特福德大学、新加坡詹姆斯库克大学、泰国宣素那他皇家大学等 5 所大学续签 2+2 学分豁免协议，持续推动中俄等 20 余所国外院校洽谈合作，形成以开拓促发展的良好局面。

（五）教育管理与理论研究取得新成绩

1 人当选中国成人教育协会成人教育期刊工作委员会第六届理事会常务理事，1 人当选辽宁省成人教育学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1 人当选辽宁省成人教育学会第五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多名教师撰写成人教育等方面论文在国家级期刊发表。1 项辽宁省成人教育学会继续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结题。

六、问题挑战

（一）主要挑战

1.行业竞争加剧

省内高校及全国性在线教育平台纷纷布局继续教育，在生源、课程资源、师资等方面的竞争日趋激烈，学校需进一步凸显办学特色以抢占先机。

2.资源投入压力增加

数智化平台升级、课程资源开发、校外教学点优化等均需持续投入资金与人力，学校面临“提质”与“控成本”的双重压力。

（二）面临的问题

1.对标新时代继续教育改革要求，办学存在差距

我校在校外教学点管理方面和数字化资源建设方面距办学要求仍有差距。

2.校外教学点布局尚需优化完善

省外校外教学点均为 2024 年新建，校外教学点布局未能覆盖对学历继续教育需求较高的南方省份，尚未形成“双一流”建设高校优质教育资源引领与辐射作用。

七、工作考虑和建议

（一）发展思路

1.“双轮驱动”优化结构。平衡学历继续教育规模与质量，扩大非学历教育覆盖面，形成“学历保基础、非学历创特色”的发展格局。

2.“数智赋能”提升效率。深化继续教育管理平台应用，完善数字化课程资源体系，实现“教学—管理—服务”全流程信息化。

3.“区域辐射”完善布局。优化校外教学点区域分布，重点拓展南方需求旺盛省份，强化优质资源辐射作用。

（二）目标和举措

1.规模与结构

学历继续教育方面，在籍学生规模稳定在 9000~10000 人，专科起点升本科占比提升至 65%以上；力争每年新增 1 家省外校外教学点，覆盖南方 3~4 个需求大省。

非学历教育方面，年度举办项目超 80 期。培训覆盖纪检监察、数智化技术、非遗传承、经济、环境、管理、思想政治教育、社会工作等领域，打造辽大特色品牌。

2.数智化建设目标

升级继续教育管理平台，实现与学校教务、财务系统数据互通；建成继续教育数字资源库和师资库。

（三）政策建议

1.加强资源整合与共享。鼓励高校及各类教育机构打破壁垒，整合优质课程、师资等资源，建立国家级继续教育资源共享平台，

集聚高校、职业院校、培训机构的精品课程汇聚，方便学员按需学习。

2.完善终身教育体系。推广“学分银行”制度，实现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学分互通，开发“终身学习护照”，依托区块链技术实现跨机构学习成果认证，满足灵活就业、银发群体等多样化学习需求。